

福建农商银行 漳州农信之窗

漳州金融视窗

龙海农商银行:

以“红色引擎”激活“绿色发展” 赋能“蓝色经济”

防范非法集资 守护美好生活

5月29日,省农信联社漳州办事处与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签订乡村振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十四五”期间在龙海区累计投放信贷资金500亿元,纳税总额突破8亿元,建立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支持政策、产品体系和运营模式。



企业融资对接会上,龙海农商银行客户经理为客户提供金融咨询。

今年是龙海撤市设区元年,龙海农商银行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大局,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念好“山海经”,奏响“协作曲”,大力推广“五福”系列信贷产品,以“红色引擎”激活“绿色发展”,赋能“蓝色经济”。

激活“红色引擎” 深化“多社融合”

龙海农商银行深入推进“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服务模式,与农业农村局、供销社、海洋与渔业局等单位开展战略合作,与13个乡镇深化基层党组织共建,并选派142名干部和业务骨干担任金融助理,深入242个服务点驻点服务,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打造系列特色示范项目。

通过“银担合作”,实现数据共享,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增信支持,切实有效解决融资担保难题。陈先生是龙海市颍川果蔬专业合作社经营者,通过“新农直报系统”,仅用一天时间就获得龙海农商银行发放的“新农直通贷”15万元,

解决了生产资金后顾之忧,标志着漳州市“主体直报需求、农担公司提供担保、银行信贷支持”的新农信贷直通车体系正式落地。

通过“三社联动”,打通特色农产品产、供、销链条。为支持新型农业主体,研发“新农贷”特色产品并建立“信贷需求登记点”,提供批量授信服务,已累计为182户新型职业农民授信3853万元。并依托“福农e购”电商平台,携手供销社对接多家龙头果蔬专业合作社,实行“集中服务,统购统销”,拓宽杨梅、黄秋葵等特色农产品销路。

通过“银军合作”,开展金融拥军优质服务,为创建全国拥军模范城市作出突出贡献。累计发放“拥军卡”969张、“拥

军贷”541户,提供授信5455万元,龙海农商银行被授予“龙海市拥军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践行绿色理念 深耕生态产业

“自从污水管道铺设后,原来的黑臭水体干净了,河岸边的空气也好多了!”近日,龙海市民李先生感慨道。该污水管道铺设工程项目由龙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建,因工程项目金额较大,流动周转资金出现短缺。龙海农商银行主动对接并给予了1亿元专项授信支持,为政府污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提供了有力金融支持。

近年来,龙海农商银行积极践行绿色生态理念,创新绿色信贷组织、金融产品和配套设施体系,累计向清洁能源产

业、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等领域投放绿色信贷3766笔、金额逾7亿元。其中引入光伏生产安装企业为客户担保机制,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发展模式,目前已累计为近70户从事光伏环保发电产业的农户发放“绿能贷”540万元。

榜山镇洲村农户吴大姐就是受益者之一。金融助理小许在驻村服务中了解到她做过腰椎手术,走不了远路,干不了重活,老公在外打工每月收入只有2000多元后,为她办理了“绿能贷”,帮她家增加了不少收入。

发展“蓝色金融” 赋能海洋经济

龙海区海岸线长达183公里,海洋渔业经济资源丰富。为畅通海岛渔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龙海农商银行联合区海洋与渔业局打造“蓝色金融+海洋经济”发展模式,目前已发放船舶抵押、海洋捕捞贷、渔业养殖贷等涉海经济贷款1256户、3.25亿元。

“真没想到渔船也能用来抵押贷款!”从事海洋渔业捕捞工作的渔民许先生喜出望外。由于前期购买渔船花掉了大部分资金,在后期生产经营时出现了资金短缺,当许先生正在发愁之际,龙海农商银行金融助理主动推荐他办理了50万元渔船抵押贷款“惠渔贷”,并实行优惠利率。

龙海农商银行根据当地海洋经济特点研发推出“渔船抵押贷”“惠渔贷”“海域贷”等“福海贷”系列渔船抵押贷款产品,有效撬动渔船“沉睡资本”,切实破解了渔民融资担保难题。该行还根据产业季节性特点实施灵活还款方式,切实缓解休渔期渔民和养殖淡季养殖户的还款压力。

■本报记者 闫 箬
通讯员 吴炳文/图

本报讯(记者 闫 箬 文/图)为建立健全我市防范非法集资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引导广大群众远离非法集资,市处非办在全市开展“防范非法集资 守护美好生活”一月一主题系列宣传活动(下图)。活动时间为3月16日至12月15日。目前已前往芗城区、龙文区、长泰区、龙海区、漳州开发区等地开展活动。

活动期间,市处非办每月选定一个县(区),由该县(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及防范非法集资重点工作、薄弱环节,拟定一个宣传主题,制定一套宣传方案,开展一场专题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在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开展的“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远离不良校园贷”宣传活动中,特邀漳州银保监分局龙海监管组及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作为主讲嘉宾,向学生解读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出台背景、意义、框架和内容,并通过现场知识竞猜和互动交流,强化条例学习运用。活动共有近300名师生参加,先后发放宣传册500份、宣传品600份,切实提高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市处非办在全市开展“防范非法集资 守护美好生活”一月一主题系列宣传活动。

网银也可查个人信用报告

本报讯(记者 闫 箬)为进一步满足广大市民对个人信用信息的查询需求,近日,工行、建行等银行推出个人网银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服务,市民足不出户,轻松便捷地通过个人网银查询本人的信用报告。

以工商银行为例,用户登录“中国工商银行”手机App,进入“我的”页面,点击“信用报告”,进行刷脸+短信验证,即可提交查询申请。系统收到报告后会第一时间发送短信或融e联消息通知用户,再次进入工行手机银行在线查看、下载个人信用报告。如发现信用报告与实际不符,可向贷款机构咨询如何修改,也可向征信中心提出异议进行修改。《征信管理条例》规定,异议处理时长不得超过20天。征信中心客服电话:400-810-8866。需要注意的是,查询成功后,系统会将用户的信用报告保存7个自然日,超期后将于第7日24:00自动删除信用报告,请及时查看或下载。

一切为了“拉新” 一切为了续费 教培机构仍在疯狂“卖课”

近日,多家教育培训机构受到处罚,纷纷下架涉嫌违规的课程,修改违规的价格标识。在日益严格的政策监管之下,狂奔的在校外教培放慢脚步了吗?记者调查发现,部分教育培训机构的营销已经转战直播间,通过抖音、天猫旗舰店进行直播“卖课”,新渠道引流效果明显,也成了监管盲区。

在百万粉丝量的某网校抖音直播间里,主播们仍在普遍使用诱导性低价策略吸引关注:“一年级到高三课程都有,8节直播课10元,平均一节课才1.25元!1.25元啊,这个价格到楼下买个包子,都只能买个素的买不到肉的……”

不仅如此,“拉新”方式也有了新玩法。过去,以老(学员)带新(学员)集中在线下,如今在一些线上平台上开始出现种草式“拉新”。例如,在带货网红聚集的“小红书”App上,高途课堂推出了招募学习体验官的活动,所谓的学习体验官也就是家长或学生,只要发布高途课堂课程学习打卡笔记,就有机会赢取丰厚礼品。

如果说轰炸式的免费、低价营销的是“拉新”,主要靠营销人员;到了“续费”阶段,冲在前面的就是所谓授课“老师”。多位受访“老师”告诉记者,满班率、续班率和退费率,是考核培训机构教师的重要标准。这三率像压在“老师”身上的三座大山,要做到续办率100%,没有点功力是不行的。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校外教培机构的“老师”主要负责推销“卖课”是这个行业的普遍现象。南京某培训机构的一位“老师”坦言,现在市面上没有哪家培训机构不考核这些营销指标,“老师”业绩完不成,轻则扣奖金,重则辞退。有关专家认为,资本入侵教育培训领域带来的最大恶果,就是造成了行业异化,已经从兴趣培养、提优补差、弥补校内教育不足,变成了面向全社会、无数家庭的“割韭菜”。(据新华社)

“币圈”乱象丛生 谨防炒币风险

近日,“币圈崩盘”等关键词冲上微博热搜,不少微博网友叫苦连天,微信朋友圈也有不少人表示“因为炒币亏了不少钱”。如此看来,炒币已形成不小的市场。那么,“全民炒币”是否会成为一种可能呢?

虚拟货币风头正劲 小心被当韭菜割

过去,人们炒炒房、炒股、炒基金,如今又兴起了炒币。所谓炒币,炒的是虚拟货币,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比特币,即使你不曾炒过币,也应该对比特币的市值有所耳闻,今年4月比特币曾达到约6.5万美元/枚。不过,近期比特币似乎正在跌下神坛。

近日,虚拟货币价格全线暴跌。数据显示,截至5月28日(上周五)下午,比特币价格跌破36000美元,日内跌幅超10%,以太坊跌穿2500美元,日内跌幅11%,维持涨势的币种寥寥无几。虚拟货币暴跌也导致大量交易者爆仓。“本想靠着炒币致富,不料差点破产。”市民陈先生表示,自己一气之下把交易软件给删了。

币圈震荡让炒币者的心仿佛坐上过山车,但因炒币而揪心的原因可不止这一个。“交易平台被端,我的钱全打了水漂,也不知道找谁说理去。”市民小高说道。专业人士表示,由于虚拟货币市场外交易商及其他交易平台基本不受监管,因此虚构交易、操纵价格、侵占客户资金等情况时有发生。而且在国内参与虚拟货币交易不受法律保护,交易合同属于无效合同,因此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

其实,中国人民银行早在2017年发布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中就提到,“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坊等所谓‘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应当立即停止,已完成代币发行融资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做出清退等安排。”但至今仍有部分虚拟货币交易平台通过不停更换服务器等操作躲避监管,继续进行交易,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

交易不受法律保护 切勿轻易入坑

“币圈”乱象丛生,监管部门再次重拳出击。5月18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明确指出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是真正的货币,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这意味着,虚拟货币在我国市场上是不被承认的,还想炒币的市民应该三思。

《公告》明令禁止金融机构、支付机构、互联网平台等开展虚拟货币相关业务。《公告》提到,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会员单位不得用虚拟货币为产品和服务定价,不得承保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

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其他与虚拟货币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提供虚拟货币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接受虚拟货币或将虚拟货币作为支付结算工具;开展虚拟货币与人民币及外币的兑换服务;开展虚拟货币的储存、托管、抵押等业务;发行与虚拟货币相关的金融产品;将虚拟货币作为信托、基金等投资的投资标的等。互联网平台企业会员单位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业展示、营销宣传、付费引流等服务。

同时,《公告》也告诫广大消费者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谨防财产和权益损失。虚拟货币无真实价值支撑,价格极易被操纵,相关投机交易活动存在虚假资产风险、经营失败风险、投资炒作风险等多重风险。从我国现有司法实践看,虚拟货币交易合同不受法律保护,投资交易造成的后果和引发的损失由相关方自行承担。广大消费者要增强风险意识,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不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谨防个人信息及权益受损。要珍惜个人银行账户,不用于虚拟货币账户充值和提现、购买和销售相关交易充值码以及划转相关交易资金等活动,防止非法使用和个人信息泄露。

■本报记者 闫 箬

相关链接>>>

虚拟货币诈骗危害大 已有市民被骗十多万

由于虚拟货币交易具有匿名性,还可实现跨境、跨平台交易,因此成了洗钱、向境外转移资产、赌博等非法行为的

渠道。近来,一些不法分子开始打着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名号进行非法集资等诈骗行为,导致不少市民上当受骗。

记者从反诈中心获悉,5月26日,市某医院女护士(32岁)报称:2020年底,有陌生人微信添加她为好友,对方谎称发现比特币平台漏洞,邀请她投资比特币赚钱;她信以为真,点击对方发送的链接下载一投资平台App,于2020年12月期间多次向对方提供的账户转账用于投资比特币充值,现平台无法提现,被骗16万多元。

市反诈中心工作人员提醒,网上认识且不见面的陌生朋友要带你通过炒币或炒股赚钱的,就是诈骗。诱导下载App后并将资金转账至他人账户进行投资虚拟货币或股票的,也是诈骗,请不要参与。

此外,《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明确,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及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相关交易活动,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涉嫌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证券、非法发售代币票券等犯罪行为。因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树立正确投资理念,不要相信天花乱坠的承诺,不要盲目跟风炒作,时刻警惕投资风险,避免自身财产损失。如发现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行为,请收集和保存相关资料、证据,积极向人民银行各级支行、县(区)金融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举报。

■本报记者 闫 箬

在微信群跟着“老师”炒期货 441人被骗逾8500万元

网络上有这样一个提问:本金20万元是否能通过炒期货一夜暴富,并在一年内赚一个小目标?评论中回答几乎都是不可能,或者说只是存在理论上的可能,更多则是靠“赌”、靠“运气”。

但现实是,偏偏就有人相信一些“公正无私的老师”能带他们通过期货一夜暴富,没想到却是一场彻彻底底的骗局。

虚假平台虚假交易

5月27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公布了一起特大网络诈骗案。

原来,2015年4月至2019年2月期间,刘某亮等人注册成立了多家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设立办公地点(后期为逃避司法打击,在马来西亚设立海外事业部),招募员工组成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自行非法搭建虚假期货交易平台,通过设置高杠杆、高点差、高平仓线、仓息等参数,诱骗被害人炒卖所谓的沪深

300指数、恒生指数、黄金指数、美元指数、石油指数、天然气等产品,实施电信诈骗网络诈骗。

具体操作上,诈骗团伙用微信添加对股票有兴趣的客户,以虚假宣传诱骗客户进入微信群、直播间,以股票老师、开户顾问等身份为客户分析、推荐股票,并推荐虚假平台给客户;一部分成员则在直播间或微信群里充当水军,发送到虚假平台上盈利的截图,诱骗客户到虚假平台上开户交易。客户向虚假平台提供的账号转入资金后,资金并未实际接入任何真实的期货市场,而是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转入到该犯罪集团控制的多个银行账户上,虚假平台的后台则为客户生成虚假账号并填入相应的资金数字。此后,犯罪集团成员诱导客户交易,通过反向喊单等方式诱导客户高买低卖,频繁交易,小赚大亏,直至客户出现50%以上亏损,才让客户止损离场,并通过控制的账户向客户付款,造成正

常出金的假象。客户在交易过程中的手续费、点差和亏损就成了该犯罪集团的非法盈利。

最终,441名被害人在该平台上交易,共计损失8571万余元;而虚假平台上的52人全被判刑,首要分子刘某亮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0万元,其余4名主犯分别获有期徒刑十一年至六年十个月。

从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公布的信息来看,诈骗团伙的主要手法就是加入微信群后,以“老师”身份荐股,以“群友”身份发布盈利截图吸引,再用虚假平台进行虚假交易,客户亏的钱就是他们赚的钱。

事实上,这几年在微信群被炒股、炒期货的投资者并不是少数。经常有人被“老师”拉入荐股群,然后就有不少“群友”“现身说法”赚了钱,一副对“老师”相见恨晚的样子。要是人群迟迟不建仓,就会被踢出群聊。

勿轻信“老师”

对于一起涉及441人,损失8571万余元的虚假期货交易案,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就表示,犯罪团伙的手法主要三个:一是具备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二是善于研究投资心理,三是深谙专业金融投资知识。

归根结底,犯罪团伙利用的就是投资者一夜暴富的心理,通过各种手段不断引诱投资者上钩。

2018年时,上海就有一个案例,犯罪团伙利用网络平台进行虚假证券交易,并通过网络直播间非法荐股实施诈骗。上海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21人,涉案金额800余万元。

中国证监会也一直在提醒投资者要警惕互联网“非法荐股”风险。请投资者选择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获取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对各类“荐股”活动保持高度警惕,远离“非法荐股”活动,以免遭受财产损失。(据《中国证券报》)